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，局机关各
科室、局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
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》（豫应
急办〔2021〕1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